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和提供授权书

来源:商户进件时法人姓名

(202012版)

致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授权人") 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被授权人") 根据本授权书查询和提供授权人的信息。

★一、授权事项

1、授权人个人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使用

授权人在办理以下业务时,被授权人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授权人的全部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请在下述方框中**/**选)。

| 选择 | 业务种类 | 对应查询原因选项 | | |
|----------|--------------------------------------|------------------|--|--|
| 1 | 审查本人的贷款等融资申请 | 贷款审批 (仅限查询借款人本人) | | |
| | 对本人已发放的贷款/融资/授信额度进行贷后管理 | 贷后管理 (仅限查询借款人本人) | | |
| □2 | 审查本人作为借款人/融资申请人的配偶、共同还款人等关系人的信用状况 | 资信审查 | | |
| | 【借款人/融资申请人姓名:本人与其关系:】 | 贷后管理 | | |
| □3 | 来源:商户进件时填写紧急联系人第一条 审查本人的担保资格 | 担保资格审查 | | |
| | 甲笡平八的担保資格 | 贷后管理 | | |
| □4 | 在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业务中,审查本人作为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管等资信 | | |
| | 管等关系人的信用状况 | 审查 | | |
| □5 | 审核 POS 机等特约商户申请及跟踪管理时,审查本人作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 | 特约商户实名审查 | | |
| | 责人的信用状况 | | | |

【注:以上1、2、3、4项,在个人/法人贷款发放前、发放后均使用该选项对授权人发起查询】

基于授权人资格审查、授信方案制定、信贷资产质量监控、债务追索、担保方案制定、担保资产质量监控、担保 责任追索、关联关系查询及其他为确保实现被授权人在相关授信业务合同下利益之目的,被授权人有权查询、使用和 保存前述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

2、授权人信息的对外提供

根据征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被授权人有权将在双方相关授信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获得的与本授权人有关的信息,包括信贷信息、信用信息、个人基本信息、不良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

★二、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载明的签署日期起至授信意向下发生的业务(如有)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如被授权人经审核拒绝接受本授权人的申请,则授权期限至被授权人正式通知本授权人之日止。

三、其他

如被授权人超出本授权书的范围违法查询和使用本授权人的信用信息,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人知悉和完全理解本授权书的内容,尤其是标记★的条款,本授权书项下的授权是本授权人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授权人(签字加指纹): | 曾用名(签字加指纹,如有): | | | | |
|--------------------------------------|--------------------------------|-----------|----------|----|--|
| 来源:商户进件时手写签名图片 要求:图片格式 | ;,图片要求为透明(PNG或 | GIF),大小不起 | 超过100*50 | | |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军官证 | □其他 | | | | |
| | | | | | |
| 证件号码: | 授权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来源: 商户进件时法人身份证号码 ***以下为面签人 | 来源:商户进件时签订协议时间 人承诺(银行填写)*** | | | | |
| (签字)已见证上述签字 | 确系授权人本人所签,如 | 1有不实愿承担 | 旦一切相关责 | 任。 | |

授权书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您点击确认本协议的,即表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如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咨询。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在向本人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以及与贵行开展其他业务过程中,有权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查询、使用、报送、采集、整理、加工、分析、评估、存储本人全部或部分信息,具体约定如下:

-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在办理以下涉及到本人的业务时,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人行征信中心")、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有权机关及贵行合作的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算话科技有限公司"、"鹏元征信有限公司"、"同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建立的信息数据库查询本人的信息,并有权对查询到的本人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
- (壹)本人向贵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放款、授信后管理等用途的。
 - (贰) 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 用于提供担保的审核与贷后管理等用途的。
 - (叁)本人实际控制或任职高管的企业向贵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需要了解本人信用状况的。
 - (肆)本人提出信息异议,用于处理异议核查的。
 - (伍) 其他事项(请具体说明) _____/__。
- 二、本人在此确认并同意,在办理上述第一条所述的涉及本人的业务中,贵行因授信审查审批、 授信后管理等需要与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算话科技有限公司"、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同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 则与贵行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在贵行的授权许可下开展的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本人信息的行为, 亦属于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
- 三、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或贵行上级机构向人行征信中心、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有权机关及贵行合作的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算话科技有限公司"、"鹏元征信有限公司"、"同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本人的信息,以及出于为本人办理第一条所述的业务之目的视情况向贵行及贵行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本人的信息,用于查验应答、分析及留存等,核实本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风险判断等。
- 四、本人知晓并确认,贵行及人行征信中心、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有权机关及贵行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算话科技有限公司"、"鹏元征信有限公司"、"同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可能采集的本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照片、学历学位信息、社保账户、公积金账户、纳

税信息、手机/电话号码、淘宝/支付宝/微信/京东等互联网账号、电子邮箱、收货地址、地理位置信息、网银在线账号、银行卡信息及相关附加信息、投资信息、失信人信息、法院判决信息、司法拍卖信息、知识产权信息、法院公告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刑事处罚信息等相关信息。

五、若上述第一条所述的涉及本人的业务审批不通过、未实际发生,本人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以及本人的基础资料、信用报告、信贷业务申请书等,就本授权的范围内涉及本人信息的采集、提供、传输、处理、披露,将不视为对本人任何权利和利益的侵犯。

六、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上述第一条所述的涉及本人的业务办理及持续期间持续有效,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授权书不可撤销。

本人郑重声明, 贵行已经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 贵行已应本人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 的说明。本人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并愿意接受本授权 书条款的约定。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

来源:商户进件时手写签**经验片**:图片格式,图片要求为透明(PNG或GIF),大小不超过100*50

身份证号码:

来源:商户进件时法人身份证号码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来源:商户进件时签订协议时间